

股票代码：600307

股票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1-004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3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正展先生召集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启动本部1#2#焦炉优化升级建设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降低本部炼铁成本，推进钢铁产业链装备优化升级，解决公司钢铁生产所需的焦炭缺口，同意启动公司本部1#2#焦炉优化升级建设项目。项目建设主要包括焦炉主体建设、配套外部公辅系统建设和既有设施的拆迁还建。项目投资核定额为247,000万元，力争于2022年10月15日第一座焦炉建成出焦；2022年12月31日第二座焦炉建成出焦。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项目的总体实施，严格按照项目建设有关要求开展项目建设，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进展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